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区巡护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3120181221185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声明等有效文件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且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生态保护区巡护工作的自然人。

超出此范围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认可，可以特约承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党政机关、各类经政府许可开展动物保护或环境保护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投保的人数必须占约定承保团体人员的 75%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被保险人在从事巡护工作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一) 猛禽攻击、毒虫叮咬等动物的侵害；
- (二) 误触、误食有毒植物；
- (三) 盗猎分子等违法犯罪分子的攻击或阻扰行为；
- (四) 其他未列明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被保险人在从事巡护工作期间，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在保险有效期内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第七条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且被保险人在从事巡护工作期间，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未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JR/T 0083-2013）列明的伤残；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但被保险人从事巡护工作过程中的本职工作除外；
-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 (十) 直接或间接由石棉导致的身故、残疾或疾病。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五) 被保险人自发组织的活动期间，或通过网站自发组织的活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拒捕、被司法机关拘禁或入狱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八)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

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可在合同中约定的缴费期限后的十五天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不再从事巡护员工作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相关机构（公安、安监、消防、法院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等有关材料；

（六）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等材料；

（七）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项至第六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含公安部门、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火化或殡葬证明；

（八）申请残疾保险金的，除第一项至第六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省市级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若被保险人遭受难以界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或相关机构（包括公安、安监局等）对/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鉴定（包括提请做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七条 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短期保险费率按一个月计算。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酒后驾车】：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三）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